南昌市青云谱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青云谱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 2025 年主要工作任务

三、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青云谱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单位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青云谱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单位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青云谱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2023年10月，青云谱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正式成立，对接南昌市营商办，负责牵头落实迎接优化营商环境省评工作及省、市指标考核对接工作，完成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任务，协调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日常工作。

主要职责：

1、参与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围绕营商环境建设开展相关政策研究，参与相关交流合作。

2.负责报告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重大事项、重要制度和工作计划，承担上级交办营商环境任务的组织落实及上报反馈，同时做好营商环境领域典型案例的提炼和先进经验推广工作。

3.负责牵头落实迎接优化营商环境省评工作及省、市

指标考核对接工作，完成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任务，协调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日常工作。

4.负责拟定全区各属地、各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考核体系建议，牵头对各属地、各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综合评价。

5.负责受理、转办并督促落实全区涉营商环境领域的意见建议和投诉举报。

二、部门2025年主要工作任务

2025年，青云谱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将继续贯彻落实省、市有关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以更高站位、更大力度、更实举措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升级版，以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为目标，打响“青云谱服务”品牌，进一步营造便捷高效、公平竞争、稳定透明的营商环境，以高水平营商环境助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2025年工作计划汇报如下:

（一）初步形成青云谱智慧营商环境体系

一是数据整合与共享平台建设。建立统一的数据平台，将多源异构、多模态数据进行整合，确保数据的高效流动和共享；二是技术应用与创新。引入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前沿技术，提升营商环境的智能化水平，实现实时监测与动态优化；三是政策支持与引导。制定相关政策，鼓励企业和机构参与智慧营商环境的建设与应用。

（二）巩固提升全区智慧营商环境能力

一是数字基础设施升级。加大对光纤网络、5G基站等基

础设施的投资力度，确保高效、稳定的网络环境；二是数据治理能力提升。建立数据标准和安全机制，提升数据的质量和安全性，确保数据治理的有效性；三是企业服务优化。简化行政审批流程，提升服务效率，提供个性化、精准化的企业服务。

（三）建立智慧营商驱动经济发展新机制

一是政企协同机制。搭建政企合作平台，定期举办交流活动，促进政府与企业之间的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二是数据驱动决策支持。利用大数据分析，支持政府决策和企业战略布局，推动精准施策；三是技术赋能产业转型。支持企业应用新技术进行业务流程再造，推动传统产业的数字化转型。

（四）构建市域智慧营商驱动经济发展“结构-过程-结果”三维评估体系

一是评估指标体系设计。根据结构、过程、结果三个维度，设计科学合理的评估指标，确保评估的全面性和准确性；二是数据采集与分析。建立数据收集、汇集、深度挖掘与报告机制，评估智慧营商环境的实际效果；三是反馈与改进机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优化策略，形成持续改进的闭环管理模式。

三、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年青云谱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单位共有预算单位1个，本级：青云谱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编制人数小计12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参照公

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7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7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7 人，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员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7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0 人，退职人员 0 人，遗属人数 0 人。在校学生 0 人，其中：本科生人数 0 人，专科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青云谱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单位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青云谱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单位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青云谱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单位收入预算总额为157.91万元,我中心财务成立时间2024年11月，故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为0万元;财政拨款收入122.71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其他收入35.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青云谱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单位支出预算总额为157.91万元,我中心财务成立时间2024年11月，故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22.7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1.5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0.2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141.8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运行支出1.0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4.1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0.83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31.5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资本性支出0.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青云谱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157.91万元,因我中心财务成立时间2024年11月，故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141.88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0.83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22.7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1.5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0.2万元。项目支出 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9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

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年青云谱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0。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 年青云谱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单位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0。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91 万元。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青云谱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单位"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支出。

公务接待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5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5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